**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**

为全面做好斗门街道未拆迁及未完全拆迁共计19个村（社区）的无主混合垃圾（含大件垃圾）清理清运工作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：

**一、工作目标**

根据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》《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《陕西省卫生县城检查验收及评分标准》以及新区对街镇农村的环境卫生作业相关工作要求，确保斗门街道未拆迁及未完全拆迁共计19个村（社区）的无主混合垃圾（含大件垃圾）清理清运工作达到环卫作业标准和环境卫生整治要求。

**二、环卫作业范围**

1、做好辖区无主混合垃圾（含大件垃圾）的清理清运工作。

2、负责将垃圾清运到有关部门指定地点，不超载、不扬尘、不撒漏、不随意倾倒垃圾，做好清运车辆车厢的围挡和蓬盖，做好安全文明生产和治污减霾工作。

**三、工作任务**

做好辖区环境卫生整治工作，按照街道要求做好镇区垃圾台外、背街巷内无主混合垃圾（含大件垃圾）的清理清运工作。切实解决好斗门辖区环境卫生突出问题，配合落实上级部门交办临时任务，积极推进村（社区）环境卫生整治和生态文明建设。

**四、作业标准及要求**

1、完成街道指定范围内无主垃圾的清理清运任务，将垃圾运至有关部门指定的垃圾消纳场地。

2、积极接受并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。

3、做好垃圾运输过程中沿途的安全防护工作，在垃圾堆放场地严防因堆放和防护不当而造成的塌方、滑坡等安全事故。

4、必须自行施工，不得转包、分包，负责垃圾清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
**五、最高限价**

按照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《沣东新城建筑垃圾清运及工程建设项目土方外运价格指导意见（西咸沣东办函<2020>7号）》，本项目每方最高限价合计105元/m³：

1、本项目预估清运量为11400m³。

2、基准价格限价：65元/m³；运距调节价限价：1元/ m³/公里（超过10公里基准运距后,每增加1公里增加1元/m³,最高不超过40元/m³）。

注：（1）基准价格：外运基准价格报价不得高于65元/ m³，包含10公里基准运距及有关开挖、装载、垃圾清理、场内倒运及场外运输、倾倒、填埋处置、环境保护、管理费、规费、增值税等费用，除此之外，其他费用不再计取。

（2）运距调节价：报价不得高于1元/m³。运距调节价指超过10公里基准运距后，每增加1公里增加的单价。运距调节价合计最高不超过40元/m³。运距由建筑垃圾及土方外运行业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共同核定。

**六、考核要求**

乙方要服从甲方统一安排部署，高标准、严要求完成无主垃圾清理清运工作。若清运现场不符合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相关规定，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和处罚；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乙方清理出场。